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4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2 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立先生

(六)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6 人,代表股份 2,433,747,0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13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30,00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2 人,代表股份 3,746,4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1388%。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

提案 1.00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433,428,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29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433,425,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8%;反对 2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28,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2,433,427,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9%;反对 2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1%;弃权 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1%。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2,433,433,2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1%;反对 30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5%;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33,2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253%;反对 30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918%;弃权 1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829%。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88,209,99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332%;反对 295,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604%;弃权 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20,9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971%;反对 29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10%;弃权 30,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220%

关联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740,397,076。

关联股东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204,813,835。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确定公司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 2,433,421,8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6%;反对 2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0%;弃权 3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4%。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433,416,90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99.9864%;反对 29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6,9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903%;反对 297,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90%;弃权 3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07%。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关于制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433,416,9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4%;反对 30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6%;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6,9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903%;反对 30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119%;弃权 2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78%。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 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同意 2,433,415,7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4%;反对 3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15,7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583%;反对 312,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93%;弃权 1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124%。

表决结果:本提案获得通过。

同时,股东会听取了如下汇报事项:

1、《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3、《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郑素文、高璐

3、结论性意见: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 亚士 公告编号:2026-058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6.5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5.9999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8566555929 7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8566555750 3 □ 不适用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8550011054P □ 不适用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18566555726J□ 不适用
李金钟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赵孝芳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基本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彩”)转达的通知,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润合同彩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共计 2,3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08.9691	5.15%	1,971.1591	4.6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6/26	不适用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6,265.5500	14.85%	6,265.5500	14.85%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4,162.9500	9.71%	4,162.9500	9.71%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2,934.5000	6.85%	2,934.5000	6.85%			
李金钟	2,029.5000	4.74%	2,029.5000	4.74%			
赵孝芳	2,251.7775	5.25%	2,251.7775	5.25%			
合计	19,953.2366	46.55%	19,715.4366	45.99998%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ST 亚士 公告编号:2026-057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并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能明”)持有的公司 2,500,000 股股票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成交,竞买人为李虹昇,成交价格为 10,526,500 元人民币。

●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泽”)持有的公司 8,500,000 股股票分为 6 笔,分别为 1,500,000 股、1,000,000 股、1,500,000 股、1,500,000 股、1,500,000 股、1,500,000 股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成交,竞买人分别为郑美美,成交价格为 6,044,500 元人民币;王森,成交价格为 4,283,000 元人民币;毛陇越,成交价格为 6,016,500 元;严佳炫,成交价格为 6,072,500 元;严佳炫,成交价格为 6016,500 元;朱晓星,成交价格为 5,988,500 元。

● 2026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查询获悉,上述创能明所持公司 2,500,000 股股票,以及润合同泽所持公司 8,500,000 股股票已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过户完成后,创能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66,155,500 股下降至 63,65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15.44%下降至 14.85%;润合同泽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从 37,845,000 股下降至 29,34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从 8.83%下降至 6.8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能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210,532,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1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创能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9,532,3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5%。

●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及其一致行动人润合同泽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所致。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向中国结算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所持公

司 2,500,000 股股票、润合同泽所持公司 8,500,000 股股票已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一)创能明持有的 *ST 亚士 2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15 日,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持有的公司 2,500,000

股股票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成交,竞买人为李虹昇,成交价格为 10,526,500 元人民币。

2026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向中国结算查询获悉,创能明所持公司 2,500,000 股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润合同泽持有的 *ST 亚士 85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公司控股股东创能明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合同泽”)持有的公司 8,500,000 股股票分为 6 笔,分别为 1,500,000 股、1,000,000 股、1,500,000 股、1,500,000 股、1,500,000 股、1,500,000 股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司法拍卖成交,竞买人分别为郑美美,成交价格为 6,044,500 元人民币;王森,成交价格为 4,283,000 元人民币;毛陇越,成交价格为 6,016,500 元;严佳炫,成交价格为 6,072,500 元;严佳炫,成交价格为 6016,500 元;朱晓星,成交价格为 5,988,500 元。

2026 年 6 月 25 日,经公司向中国结算查询获悉,润合同泽所持公司 8,500,000 股股票已全部解除质押和司法冻结,并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715 号 3 幢 1 层 A 区 157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金钟
注册资本	3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66555750 3
实际控制人	李金钟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715 号 3 幢 1 层 A 区 1575 室
邮政编码	201706
联系电话	021-59705888

公司名称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4 幢 2 层 E 区 22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金钟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实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566555726J
实际控制人	李金钟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 7548 弄 588 号 14 幢 2 层 E 区 221 室
邮政编码	201706
联系电话	021-59705888

2.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创能明	66,155,500	15.44	63,655,500	14.85	司法拍卖	2026年 6 月 12 日
润合同泽	37,845,000	8.83	29,345,000	6.85	司法拍卖	2026年 6 月 17 日—23 日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66,155,500	15.44	63,655,500	14.85
上海润合同生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41,629,500	9.71	41,629,500	9.71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37,845,000	8.83	29,345,000	6.85
上海润合同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2,089,591	5.15	22,089,591	5.15
李金钟	无限售流通股	20,295,000	4.74	20,295,000	4.74
赵孝芳	无限售流通股	22,517,775	5.25	22,517,775	5.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10,532,366	49.12	199,532,366	46.55

三、本次解除质押、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前,创能明、润合同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66,155,500 股、37,845,000,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4%、8.83%。因创能明、润合同泽自身诉讼事项,其所持公司股权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其中,创能明累计被冻结股份、被质押股份均为 66,155,500 股,均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4%;润合同泽累计被冻结股份、被质押股份均为 37,845,000 股,均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 8.83%。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过程中,其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相应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创能明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3.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6 月 12 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63,655,500
剩余持股比例	96.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3,655,5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5%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股)	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3.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8%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6年 6 月 12 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63,655,500
剩余持股比例	96.22%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63,655,5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10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85%

(二)润合同泽涉及的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22.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 6 月 17 日—23 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29,345,000
剩余持股比例	77.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9,345,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1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5%

2.本次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润合同泽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股)	8,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前持股数计算)	22.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8%
解除司法冻结时间	2026年 6 月 17 日—23 日
剩余持股数量(股)	29,345,000
剩余持股比例	77.54%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29,345,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以过户后持股数计算)	100.00%
剩余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5%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司法拍卖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取得拍卖股份后,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及二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2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9年 2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965,12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共计 39,651,2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65,12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2,396,560.00 元,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中国”)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922,723,44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 020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型储能低碳智造项目”募集资金的管理、存储和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人士与保荐人、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于变更后的新项目,中天科技股份(本次发行主体)、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就变更投向后募集资金的监管,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中国,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在南通市签订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本次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用途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6008605015003047556	0	新型储能低碳智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一、甲方二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6008605015003047556,截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账户余额为 0 元。该专户资金仅用于甲方二实施新型储能低碳智造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还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对甲方的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不时通过现场调查、书面问询方式对甲方行使监督权。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洋、黄云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的专户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应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同时抄送给丙方,电子或纸质均可。

6、甲方二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若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其他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专户。

9、若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向其他各方负有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1、本协议于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终止。

12、本协议正本一式柒份,甲方一执两份,其余各方各执一份,其余正本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每份正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6 日

● 备查文件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高盛(中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6-02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出具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瑞银证券为公司 2019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派孙利军先生、顾承宗先生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近日,本项目原保荐代表人之一孙利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瑞银证券委派王依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孙利军先生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顾承宗先生、王依诺女士。本项目法定持续督导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因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瑞银证券将继续对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不影响瑞银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孙利军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王依诺女士简历:

王依诺,女,保荐代表人,现任瑞银证券全球投资银行部董事,北京大学金融硕士学位。王依诺女士曾先后参与执行了麦加芯彩 15.68 亿元 A 股 IPO、前沿生物 18.44 亿元 A 股 IPO、申能股份 19.84 亿元 A 股非公开发行等境内股权融资项目,同时还参与了多家企业的债券融资项目。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电池”)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2,700 万元(未包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获取资金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益阳电池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 5,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授信品种:流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担保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889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及《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3571166 7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钟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持股 100%,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益阳电池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9,481.50	100,613.27
负债总额	58,854.65	69,252.73
净资产	30,626.85	31,360.53

| 财务指标(万元) |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